

## 冬山梅園生命紀念館納骨堂設施申請注意事項及申請證件須知

- 一、申請本園區納骨設施，不接受預購堂(牌)位，請先檢具所需資料(如下列各項資格及檢附資料)至本館服務中心(冬山鄉永興路二段 635 巷 101 號)填寫申請書檢附申請資料後，自行挑選堂位、牌位位置後發給使用規費繳款單，一個月內於上班時間洽本所財政課臨櫃納款或匯款繳納，戶名：冬山鄉公所，帳號：0301-12-0000013，冬山鄉農會本行，一個月內未繳款取消申請案件憑繳款收據申請使用許可證及領取契約書，進堂使用時請告知管理人員註記進堂日期。
- 二、申請人與受葬者親屬關係，個人式、夫妻式骨灰(骸)位、牌位等存放設施以受葬者與申請人三親等以內親屬為原則，直系親屬不在此限；**家族式(目前尚未建置堂位)**、集中式骨灰(骸)位，受葬者與申請人須具有五親等之關係，直系親屬不在此限，特殊親屬關係依個案切結認定(如冥婚、流產嬰靈、早產嬰靈、呼魂者等等)。以申請人或受葬者戶籍關係認定收費標準，購買後不得轉售，申請轉出喪失使用權資格，不予退還所繳費用，集中式骨(骸)位存放設施限直立式整排方式購買。
- 三、購買家族式堂位(**目前尚未建置堂位**)，須有受葬者一人以上申請入堂安置始能提出申請，個人式堂位集中式購買，除長生位外，須每一受葬者一人一位為原則並辦理入堂安置。
- 四、長生堂位購買以個人式、夫妻式為限(本人或夫妻一方為申請人)，以本人戶籍認定收費標準。
- 五、購買上開各類納骨設施及管理依「宜蘭縣冬山鄉納骨堂殯葬設施使用收、退費標準表」表列各項收取使用規費及管理費，請參閱「宜蘭縣冬山鄉納骨堂殯葬設施使用收、退費標準表各項明細表一、二」。
- 六、申請說明：
  - (一) 檢骨者：申請個人儲骨櫃位
    1. 申請人身分證正本、印章。
    2. 申請人設籍謄本證明。
    3. 亡故者除戶謄本(亡故者未報戶籍、無戶籍資料者檢附切結書)。**【長生位免附】**
    4. 墓地遷出證明或洗骨證明文件。**【長生位免附】**
    5. 申請人與亡者關係證明文件。**【長生位免附】**
    6. 親屬同意遷葬切結書：同親等親屬 2 人以上者檢附。**【長生位免附】**
    7. 委託辦理者另檢附委託書。
  - (二) 火化者：申請個人、夫妻、家族骨灰櫃位
    1. 申請人身分證正本、印章。
    2. 申請人設籍謄本證明。
    3. 亡故者除戶謄本(亡故者未報戶籍、無戶籍資料者檢附切結書)。**【長生位免附】**
    4. 直接火化者附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及火化許可證明；洗骨再火化遷入者附洗骨證明及火化許可證明；其他納骨設施場所遷入者附遷出許可證及火化許可證明；國外死亡者附死亡證明及火化許可證明。**【長生位免附】**
    5. 申請人與亡者關係證明文件。**【長生位免附】**
    6. 親屬同意遷葬切結書：同親等親屬 2 人以上者檢附。**【長生位免附】**
    7. 委託辦理者另檢附委託書。

個人骨灰櫃、儲骨櫃之申請符合下列標準及優惠情形另需檢附下列各單項證明：

- 1. 宜蘭縣其他鄉鎮市籍標準價：申請人或亡者設籍本縣連續滿一年以上戶籍謄本。
- 2. 本鄉籍堂位 5 折計收價：申請人或亡者設籍本鄉連續滿三年以上戶籍謄本。
- 3. 鹿埔, 得安, 廣興村堂位 4 折計收價：申請人或亡者設籍本鄉該村連續滿三年以上戶籍謄本。
- 4. 葬於本鄉公墓內堂位 7 折計收價：葬於本鄉一、二、三、四公墓洗骨證明。
- 5. 比照本鄉籍收費價：亡者曾設籍本鄉滿六年以上戶籍謄本(亡者限本人、配偶及直系血親)。
- 5. 葬於本鄉公告遷葬區優惠價：葬於本鄉公告遷葬區洗骨證明。
- 6. 因公作戰、演習亡故者優惠價：因公作戰、演習死亡證明文件。
- 7. 低收入戶亡故者優惠價：亡故者低收入戶證明。

(三) 神主牌位：35 年/座，自選牌位者加收 10% 使用費。

1. 申請人身分證正本、印章。
2. 亡故者除戶謄本（亡故者未報戶籍、無戶籍資料者檢附切結書）。【長生位免附】
3. 附刻牌位姓名或祖先牌位資料。【長生位免附】
4. 親屬同意切結書：同親等親屬 2 人以上者檢附。【長生位免附】

(四) 堂、牌位購買後申請換位：

1. 原申請人身分證正本、印章。
2. 申請換位理由切結書。
3. 堂、牌位位使用許可證。
4. 若原申請人死亡，則由與入堂安置之亡者最親等之親屬為之。

(五) 長生堂位更名登記（無戶籍者不提供更名）：

1. 申請人身分證正本、印章。
2. 更名者（改名者）戶籍謄本。

(六) 申請臨時寄放骨灰（骸）：以 2 個月為限，已購買堂為者一個月免費寄放。

1. 申請人身分證正本、印章。
2. 亡故者除戶謄本（亡故者未報戶籍、無戶籍資料者檢附切結書）。
3. 墓地遷出證明或洗骨證明文件。
4. 申請人與亡者關係證明文件。

(七) 納骨堂使用安置後若因故需要遷出他處存放：經核准遷出喪失使用資格，不退任何費用。

1. 原申請人身分證正本、印章。
2. 申請退費理由書。
3. 進堂許可證及契約書。
4. 若原申請人死亡，則由與入堂安置之亡者最親等之親屬為之。